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字第383號

原　　告　林麗香
　　林麗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潘俊蓉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林奉聖
訴訟代理人　林育瑋
　　趙家魯
參　加　人　林濰
　　林伶
　　林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濰、林伶、林潔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於其他訴訟準用之，同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其父林○○生前立有代筆遺囑，載明「……本人所有高雄市岡山區大智段211地號土地所有權全部均不得由本人之長子林○○繼承。」其父林○○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死亡，被告依繼承人之申請，作成113年2月16日岡地字第011870號收件之遺囑繼承登記處分(下稱原處分)，竟將系爭土地登記予包含林○○之子女即參加人林濰、林伶、林潔等3人在內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於113年3月6日登記完畢。原告不服，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原告獲有勝訴判決，則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